



204700 – 公司给他们提供贷款，按时扣除一定的数额，其教法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سؤال

我工作的单位提供个人贷款，从个人收入中扣除了四分之一，单位提出的条件之一就是扣除1.5%的个人收入，放在所有贷款受益人的基金里，不会再次返回给受益人，条件是借款人去世的时候免除剩余的贷款；这是获得贷款的一个先决条件，而不是选择性的条件。其教法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借款合同的目的就是给人容易，解决借款人的需要，如果贷款人对借款人提出条件，收取利益或者增加贷款的数额，在这种贷款中没有给人容易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凡是增加数额的贷款，都是教法禁止的，学者们对此没有争议；伊本·孟泽尔说：学者们一致同意，如果贷款人向借款人要求增加数额或者礼物，然后在此基础上给他贷款，那么他拿到的增加的东西就是利息。通过吴班耶·本·克尔布、伊本·阿巴斯和伊本·麦斯欧德传述，他们禁止带来好处的贷款，因为贷款是给人容易和解决需求，如果附加增加数额的条件，则超出了贷款的目的。”《穆额尼》（4 / 212）。

毫无疑问，扣除每个借款人1.5%的个人收入属于无偿地增加数额。

至于借款人去世的时候单位免除剩余的贷款，并不能使上述的条件摆脱高利贷的事实。

此外，如果借款人负担增加的数额，希望去世的时候单位免除剩余的贷款，这是一种赌博，因为他支付的数额有可能远远超过剩余的贷款，也有可能支付了增加的数额，却没有免除他的一点点贷款。

真主至知！